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26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志 明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6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志明（下稱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後，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爰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抗告人有另案竊盜、詐欺、毀損、傷害、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審理、判決在案，足認抗告人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故請求暫不定應執行刑，待抗告人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1 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
02 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03 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04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05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6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7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8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9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10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

12 (一)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抗
13 告人之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
14 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15 院）以112年易字第143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確
16 定；原裁定附表編號7至9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
17 簡字第632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惟參照
18 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抗告人既
19 有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應予併罰，自可更定應
20 執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件定其應執行
21 刑，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22 得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1所示罪刑之總和，亦應受內
23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7至9曾
24 分別定應執行刑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0、11所示宣告刑之總
25 和。

26 (二)檢察官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
27 定應執行之刑，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
28 及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既未踰越刑
29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
30 表編號1至11所示罪刑總和（有期徒刑2年8月），亦合於內
31 部界限之拘束，即未重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6、7至9曾分

01 別定應執行刑及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0、11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02 (有期徒刑2年)，復於各刑之中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
03 上，並載明係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類型、情節、關連性、
04 罪質、侵害法益、對社會危害情形及人格特性等節，及抗告
05 人於原審訊問時就刑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後，定應執行刑如
06 前述，可認已斟酌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依比例原則
07 及刑罰之公平性所為之裁量，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
08 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情，屬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
09 認該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10 (三)抗告人固主張應待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
11 行刑之要件，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定刑云云，然刑事訴
12 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
13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但
14 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
15 應執行刑之內容，作為審查及定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
16 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自不得任意
17 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
18 準此，倘法院已依檢察官聲請範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又無
19 其他違法情形，受刑人自不得以檢察官漏未就其他案件一併
20 聲請定應執行刑，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4年
21 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原審既已依檢察官聲
22 請定刑之範圍(即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為定應
23 執行刑之裁定，且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如前述，抗告人自不
24 得以其尚有其他案件可合併定刑為由，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
25 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顯難憑採。

26 (四)綜上，抗告人以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0 法官 錢衍綦
31 法官 羅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蔡易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